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行政楼 8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廖高兵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7,055,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461,775 股的 53.1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9,184,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461,775 股的 48.8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871,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461,775 股的 4.31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871,6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461,775 股的 4.3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461,775 股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871,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2,461,775 股的 4.314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910,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9,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90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7,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4%；弃权 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6,905,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4,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2%；反对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6%；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036,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2,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9%；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7%；弃权 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035,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8%；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1,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8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2%；弃权 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042,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3%；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8,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反对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037,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3,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0%；反对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3%；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7,03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2%；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54,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2%；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峻琿、付晶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